

二二七一(二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確認為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一〇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三(二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四(二十二). 國際原子能總署 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大會之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報告書。²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6702 and Corr.1)。

²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七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6679 and 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二二八五(二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九條設立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負職責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四(二十),

一. 決定維持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存在;

二. 請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內規定之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九(二十二). 召開第四次國際 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之一致建議,即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並由國際原子能總署盡量充分參加,³

覆按過去曾由聯合國組織於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在日內瓦召開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獲益良多,

確認原子能及其應用自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閉幕以來已有重大進展,

深信舉行一次在人數、費用及期間方面均較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會議為少之會議,當可應付,

確信由於原子能實際應用之增加及保證各方普遍獲悉此種應用之重要,允宜使會議議程能獲政府官員、經濟學者、計劃人員及專門技師之注意,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6886, 附件。